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西环罚（2016）027号

揭西县迎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4452225958649669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225958649669

地址：揭西县河婆街道军田居委霖都大道50号之七三楼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曹献巨

我局于2016年11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16年11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揭西县迎业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“御龙湾”小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。该项目没有环保相关手续，擅自开工建设。该行为已涉嫌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业主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责令书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6年12月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揭西环罚告字（2016）02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（¥8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揭西支行

户名：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账号：4400179738805300055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2016年12月12日

